

基本情况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
广西柳州工业

评价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电话	0777-3808828	邮编	535000
评价负责人/责任	许富明				
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柳州市金尧路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	
生产单位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2号	注册代表人	许富明		
评价日期					
评价产品类别	无				

评价产品类型	第一类( ) 第二类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命名规范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评价依据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 ) 否( )

产品名称：名欧®抑菌含漱液

剂型/型号：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评价日期：2019年5月29日

本评价报告由评价单位负责，提供所提供标签（铭牌）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（含生产企业批准文号、产品配方、消毒数据附件、检测报告等）有效，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	电话	0777-2808822	邮编 535000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许富明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( ) 第二类(√)	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(√) 否( 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(√) 否( 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(√) 否( 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( ) 否(√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(√) 否( )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( ) 否( 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(√) 否( 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(√) 否( )			
评价结论: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(√) 否( )			
<p>承诺: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
C M Y K

85 11 0 0

100 95 5 0

40x100mm





**名欧**

**MOUTHWASH**  
Binglian Mouthwash  
名欧抑菌含漱液



Fully clean mouth  
strong cool taste  
全面清洁口腔 强劲凉爽口感

300ml Alcohol free

**【产品名称】名欧®抑菌含漱液**  
本品为口腔抑菌含漱液，可保护口腔黏膜，对口腔具有消毒作用。

**【主要成分】**  
水、甘油、薄荷油、丁二醇、葡萄糖酸锌、葡萄糖、PEG-60 聚化蓖麻油、奎拉花提取物、愈创木醚。

**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**  
葡萄糖酸锌0.1%、0.3%(m/v)。



**【抑制微生物类别】**  
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具有抑制作用。

**【适用范围】**  
本品可用于口腔日常卫生护理。

**【使用方法】**  
早晚刷牙后，或需用漱液漱口时，每次大约20ml，持续漱口20-30秒后吐出，使用后无需用水冲洗。

**【注意】**  
不可长期服用。适合儿童(在成人监护下)及成人每天使用。请放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。因人体体质差异，如有不适，请立即停用。

规格: 300ml/瓶  
卫生许可证号: 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  
执行标准: Q/MOYY 0024  
保质期: 二年  
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  
地址: 柳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康工业区  
电话: 0777-2609822  
请认准日期及生产批号与标示

# 名欧®抑菌含漱液说明书

本品抑制口腔细菌滋生,呵护黏膜健康,对口腔具有清新作用。

主要成分:水、甘油、薄荷油、丁二醇、葡萄糖酸氯己定、甜菊素、PEG-60 氢化蓖麻油、金银花提取物、食用香精。

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:葡萄糖酸氯己定 0.1%-0.3%(m/v)。

抑制微生物类别: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、白色念珠菌有抑制作用。

适用范围:本品可用于口腔日常卫生护理。

使用方法:早晚刷牙后,或需要清洁口腔时使用,每次大约 20ml,持续漱口 20-30 秒后吐出,使用后无需用水冲洗。

【注 意】不可吞服。适合儿童(在成人监护下)及成人每天使用;请放置于儿童不易触及处;因人体体质差异,如有不适,请立即停用。

规格:300ml/瓶

卫生许可证号:桂卫消证字(2016)第 0001 号

执行标准:Q/MOYY 0024

保质期:二年

生产商: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: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电话:0777-2808822

限期使用日期及生产批号 见标示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823



201719001121

#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GUANG ZHOU INSTITUTE OF MICROBIOLOGY

## 检测报告

#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

XJ20190220

样品名称

名欧®抑菌含漱液

委托单位

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0823



201719001121

检测编号: XJ20190220

# 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名欧®抑菌含漱液	样品数量	1份
委托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型号规格	300mL/瓶
生产单位	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	样品性状	棕色液体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190115/190101	收样日期	2019年01月18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19年05月11日
检验项目	pH值、外观*；砷、铅、汞含量；有效成分含量（葡萄糖酸氯己定）；稳定性试验（有效期2年）；微生物指标；抑菌试验：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白色念珠菌；急性眼刺激试验		
检验依据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年版）、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
### 检验结论:

- 1、该样品的 pH 值（25℃）为 4.88，样品为棕色透明液体。
- 2、该样品砷含量为 <0.010mg/Kg，汞含量为 <0.0020mg/Kg，铅含量为 <1.5mg/Kg。
- 3、该样品有效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的含量为 0.271%。
- 4、该样品有效成分葡萄糖酸氯己定的含量为 0.271%，将样品置于 37℃ 条件下存放 3 个月后有有效成分含量为 0.257%，样品有效成分下降率为 5.2%，有效成分下降率 ≤ 10%，该样品贮存有效期可定为 2 年。
- 5、该样品的微生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 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的规定。
- 6、该样品原液作用 2min、5min、10min 和 20min，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的抑菌率均 > 99.9%，达到 GB 15979-2002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》附录 C4 规定的标准值，该产品对大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白色念珠菌有较强抑菌作用。
- 7、该样品原液对新西兰兔急性眼刺激试验 3 只动物角膜损害、虹膜损害、结膜充血和结膜水肿的平均评分均为 0，根据眼刺激反应分级标准，属无刺激性。

（接下页）

编制:  
Editor

张泓宇

审核:  
Checker

李如松

签发:  
Issuer

李如松

签发日期 (公章):  
Date Reported

2019.5.22





#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桂卫消证字(2016)第0001号

单位名称 广西名欧药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许富明

注册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地址 钦州市金海湾西大街西郊工业区

生产方式 生产\*

生产项目 消毒剂、卫生用品\*

生产类别 消毒剂[液体剂型、凝胶剂型、粉剂、片剂、颗粒剂型] (净化); 抗(抑)菌制剂[液体剂型、凝胶剂型、乳膏剂型] (净化)\* (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)\*

有效期 2016年1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

注: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(变更)

批准日期

2017

年 月 22 日